

重拳出击打侵财 全力以赴保民生

——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侵财、保民生”集中行动纪实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郝发顺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左一)与有关领导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开展工作

核心提示: 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是严重扰乱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的一类犯罪,发案率高、侵害客体广泛,作案手段凶狠,突发性较强,给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事关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公安机关基础工作和对社会整体管控能力的强弱。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在充分调研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和侵财犯罪发案规律的基础上,确立了“小案连民心、小案连大局”的打击思路,把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公安工作的主要抓手,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把入室盗窃、街面“双抢”、电信诈骗、盗抢机动车、盗抢牲畜、盗抢车内财物、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等犯罪列为打击重点,侦破了以沈丘“3·12”抢劫金店案为代表的一大批侵财类刑事案件,有力保护了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入室盗窃、街面“双抢”、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等各类刑事案件1661起,打掉犯罪团伙59个,逮捕犯罪嫌疑人825人,涉案总价值150余万元,省厅挂牌督办3起“两抢一盗”案件全部破获,多发性侵财犯罪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此,省公安厅先后两次致电祝贺。

这些数字的背后,不仅凝聚着全市7000多名公安民警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更昭示出他们创新社会管理、打造“民生警务”的执法理念。

周密部署:专项行动强推进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历来是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中之重的任务。新年伊始,市公安局就把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一项常态化打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党委(扩大)会、局长办公会、打防刑事犯罪工作部署会等专题会议研究打防措施。

先后两次召开高规格的动员部署大会,对全市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进,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全民动员,全警参战,举全警之力,集全警之智,务必坚决遏制盗窃案件的高发势头,增强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能力。市公安局举办了全市公安机关刑事大要案指挥员培训班,对全市2011年10月份以来未破的侵财案件进行梳理串并,对其中20余件有社会影响力的系列、团伙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涉案地公安机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

“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是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头等大事,事关社会稳定,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公安机关能否预防此类犯罪发生,且案发后能否尽快破案,是公安机关“得民心、顺民意”的重要前提”。在研究部署打击侵财犯罪专题会议上,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多次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把斗争锋芒指向多发性侵财犯罪,坚决把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多发性侵

财犯罪高发、频发势头打压下去。

深入现场,靠前指挥。沈丘“3·12”、太康“4·1”抢劫金店案发生后,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多次深入案件现场,靠前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市公安局其他党委成员也坚持每周深入到各自分包联系点督导指挥案件侦破工作,财务、政工等部门同步跟进,切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同时,督察、刑侦部门跟踪问效,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协调、解决基层单位在案件侦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项行动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为确保集中行动取得扎实效果,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副局长刘祥东任组长的“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周口市公安局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按照“什么案件高发就打什么,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的原则,对本地高发的入室盗窃、街面“双抢”、扒车越货、电信诈骗、盗抢牲畜、盗抢车内财物、盗抢保险柜、抢劫金银珠宝店和取款人等案件,在重点侦破大要案的同时,不放过任何一起盗抢案件,不失时机地深挖细查,扩大战果,力争达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人、带一伙的打击效果。

加大奖惩,确保实效。市公安局制定了《奖惩办法》和《工作纪律规定》,并拿出专项奖金和办案经费,激励破案有功的单位和民警。对集中行动期间打掉系列盗抢案件、团伙,特别是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犯罪团伙、抓获的本地网上网住年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犯罪逃犯予以表彰奖励。辖区内盗抢公路货运物资犯罪案件猖獗的,以及其它多发性侵财犯罪高发的,追究责任人责任。充分调动派出所、治安、巡特警、经侦、禁毒等业务所队的积极性,把破案成果纳入全员量化考核,作为评先创优和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积累实战经验,从中发现和培养破案能手,锤炼队伍。

明确责任:多警联动增合力

专项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立足本职岗位,明确任务分工,切实担负起各自的职责作用,发挥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合成作战。

建立完善机制。行动中,指挥中心完善以110为龙头,交巡警为骨干,以其他警种和各种治安辅助力量为依托的网格化巡逻机制建设,精确打击现行犯罪,努力减少入室盗窃、砸车窗盗抢车内财物等多发性、可防性侵财案件的发生,最大限度挤压街头犯罪空间,并切实提升现场抓捕率。

强化动态管理。治安部门切实加强实有人口,特别是流动、暂住人口的管理,加强对出租房屋、中小旅馆等公共场所违法非高危人群的管控。社区民警立足辖区,积极对金银首饰加工、废旧金属收购冶炼、汽车维修、二手车、二手手机、二手电脑交易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堵塞

违法犯罪的空隙和漏洞。

多警种协同作战。交警、特警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厉打击、防范现行犯罪,查处盗抢车辆,深挖改、销赃车窝点。监管部门在全市监管场所发动狱内攻势,开辟“第二战场”。禁毒部门结合本职工作,上查毒源、下挖涉毒人员,以侦办涉毒案件为主线,扩大扩案,带破盗抢案件,策应专项行动开展。督察、法制、装财等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为专项行动提供强大的法律保障和后勤保障。宣传部门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传媒为平台,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和强大声势,震慑犯罪,形成声势浩大的打击合力,实现社会效果和整治效果相统一。

深挖细查 智破大案显警威

市公安局根据不同时期的突出犯罪特点,以打开路、打防结合,始终保持打击力度不减,在侦破大案的同时,决不放过任何一起侵财案件,不失时机地深挖细查,扩大战果,力争达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人、带一伙的打击效果。

2012年1月1日下午,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执勤民警在巡查时,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因驾驶人无证驾驶,城市中队民警正要对其处罚时,该驾驶人偷偷溜走。接到警情通报后,该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指导员郭辉立即前往存车处查看被扣三轮摩托车。

经检查,该三轮摩托车钥匙孔处有被撬痕迹,并在该三轮工具箱内搜出一自制改锥,为盗窃犯罪嫌疑人经常使用的撬电动自行车或三轮车的作案工具。鉴于此情,办案民警立即围绕该驾驶人的体貌特征、衣着打扮、口音等情况开展侦查工作。经侦查,该三轮摩托车驾驶人为西华县黄桥乡的胡某,且胡某因盗窃电动车、摩托车已判过两次刑,胡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郭辉遂带领侦查员经过多次蹲守,于1月8日凌晨将胡某抓获。经讯问,胡某交代了其伙同刘某某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并将所盗赃物销给李某某的犯罪事实。1月8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李某某等人被逮捕归案,二人供述了近3个月内在城区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的犯罪事实。

龙年春节过后,商水、鹿邑、沈丘境内发生多起拦路飞车抢劫案件,一时间过往群众人心惶惶。接报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由刑警支队牵头,涉案地商水、鹿邑、沈丘公安机关也组织精干警力,全力开展案件侦破。专案组全面细致收集整理发生过的同类型案件,经过甄别分析,决定进行串并侦查。通过对受害人、目击证人进行认真细致的座谈,重点了解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作案工具以及被抢物品的详细情况,及时调取犯罪嫌疑人尾随跟踪路线、逃跑路线的图像资料,固定证据;围绕村干部、治安积极分子,深入细致地进行座谈,针对案件多发区域,由辖区派出所、特巡警部门组成守候组,加强路面监控守候,力争抓获现行。通过对案情反复研究,专案组发现在商水、鹿邑、沈丘境内的飞车抢劫案的作案手段与商水县警方3月份抓获的涉嫌拦路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刘某某、高某作案手段极其相似,遂在收集证据的同时,对3人的作案轨迹进行梳理,认定刘某某等3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在铁的证据面前,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2011年12月份以来伙同他人交叉结伙,携带凶器驾驶两轮摩托车先后流窜到商水、漯河、驻马店等地实施拦路抢劫犯罪,作案21起的犯罪事实。与此同时,一个以魏某为首的抢劫团伙浮出了水面。4月7日,专案组集结警力,将鹿邑籍犯罪嫌疑人魏某、刘某、李某等人抓获。经审讯,魏某等犯罪嫌疑人交待了1月份以来与刘某、李某、吴某结伙在鹿邑县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偏僻地段持刀、棍等凶器蒙面抢劫单身行人,连续作案10余起,涉案金额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对多发性侵财犯罪追随着打、围着打、打团伙、打窝点,破案案、带积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短、平、快的集中行动,对此类犯罪予以毁灭性打击,彻底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铲除了一批犯罪窝点,确保了突出犯罪的发案数明显降低,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

1月5日夜,郸城县移动公司营业厅的防盗门被撬,室内的4个大保险柜均被撬开,被盗物品有手机、上网卡、充值卡、SIM卡,有奖励刮刮、联想电脑主机、小保险柜和现金等,被盗的物品和现金价值共约39万余元;1月12日,郸城县龙翔石油

助剂公司保险柜的门被打开,保险柜里的6万多元现金被盗。多家保险柜被盗案件引起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鹿邑县公安局抽调刑警大队精英人员组成专案组,制订侦查方案,研究侦破措施,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经过对两起案件的对比判断,认为是同一个盗窃团伙所为,决定并案侦破。专案组在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王爱民的带领下,兵分几路开展调查走访、梳理串并,采用多种侦查措施,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工作,确定郸城县居民刘某、刘某某、刘某根和刘某杰4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5日,郸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某某、刘某根成功抓获。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交待了结伙撬盗移动公司保险柜案件多起,涉案金额5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3月12日12时54分,两名男子进入沈丘县槐店镇东关一金店内,抢走价值6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接到报警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启动重大刑事案件侦破机制,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副局长刘祥东,沈丘县公安局局长顾家德等立即带领精干技侦民警赶赴现场,现场成立了“2012·3·12”抢劫案件专案指挥部,迅速展开侦破工作。当日,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巡视员孙永福,刑侦总队队长李法正也赶赴现场督导指挥专案侦破工作。

根据专案指挥部统一部署,专案民警迅速对案发现场认真勘查,力争发现、固定、提取相关痕迹物证;对该金店员工、案发现场周围群众及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认真调查访问;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排查、登记造册,认真分析、甄别犯罪嫌疑人的来去路线及落脚点;结合嫌犯使用的工具及衣着,立足县城及周边集市开展查找发现工作,发布公安内部协查通报,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可利用的媒体媒体悬赏缉捕犯罪嫌疑人;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进行全面固定、分析研判,筛选、甄别可疑人员。通过调查访问查明:两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后被抢金店北门徒步向西逃跑,后向北骑上在作案时放置好的一辆白色踏板旧电动车向西北方向逃跑。指挥部根据这一情况,安排侦查人员全面调取有关监控资料,通过对北郊卫生院周围视频监控认真分析、甄别,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5天,多次从北郊医院对面的平溪街出入,由此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应在第一、第二、第三胡同内。指挥部立即组织300多名民警开始对平溪街涉及的3个胡同全面清理排查。3月17日,专案组民警在平溪街第三胡同内的于某家发现一辆白色旧电动车,经过研判认为犯罪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电动车,据此确认在于某家居住的两名东北人王某、朴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两人在案发后逃离。指挥部立即命令沈丘县公安局政委党玉民、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陈凤祥带领民警连夜赶赴东北。18日凌晨,当追捕组车辆行至开封通许境内时遇到车祸,沈丘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孙晓龙身受重伤,其他民警也不同程度的受伤。在支援车辆赶到后,为及时抓住战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对抓捕力量适当调整后,专案组继续踏上抓捕征途。在辽宁、吉林、内蒙古警方的配合下,3月31日凌晨,抓捕民警在通辽市库伦旗一旅馆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朴某成功抓获,追回价值50余万元的被抢金项链、金手链等物品。

严密防控 立体防护保平安

在严厉打击的同时,全市公安机关注重“防”字当先,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响亮提出“多见警,严密控,少发案”的防控口号,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巡逻跟着发案走”的思路,深入推行网格化巡逻制度,全面整合警力资源,把警力最大限度地向街头、推向社区,大幅度提高街面见警率。

市公安局着力构建以特巡警为主体,以派出所和其它警种为辅助,做到武装巡逻与便衣布控相结合,以群防群治力量为补充,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社会面巡逻防控网络,将警力向犯罪分子易作案、易隐藏、易逃窜的重点地段和重点时段倾

斜,提高巡逻防范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把金融网点、商业繁华区、居民区等易发案部位作为巡逻重点,采取车巡、步巡和武装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街面巡逻的频率和密度;有效组织武警和公安民警混合编队,共同开展街面巡逻,着力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巡逻模式,着力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六张网”,全面规范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虚拟社会防控网,并确保各张防控网自成体系,充分发挥防控效能,全力防控各类多发性侵财犯罪。

扶沟县吕潭派出所警力不足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向乡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民动员参与巡逻布控,把全乡划成6个区。每个区由区长带队组织巡逻,巡逻时间为晚上11时到次日凌晨4点,6辆巡逻车每车安排5至6名治安巡防队员在各自的辖区巡逻,有紧急情况派出所调遣集中围堵。同时,各村组织巡逻队伍,加强自身防范。

2月9日下午3时许,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施天星带领参战民警分成两组在市区巡逻,至周口市中医院附近时,发现两名骑白色踏板摩托车的男子形迹可疑,于是进行蹲点守候。半小时后,见两名男子驾驶摩托车离去,施天星立即与守候在一峰生活广场的二小组负责人取得联系,详细叙述两名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所骑摩托车的型号。10分钟后,两名可疑男子出现在了一峰生活广场。他们到达后,在远离一峰广场上监控死角的位置处,瞄上了一辆黑色别克君威轿车(车牌为闽C8G3**),只见其中一名男子手持T型锥把副驾驶座上的车窗玻璃砸碎,将车上一个黑色女士提包拎走,随即坐上了同伙的摩托车向东逃窜。二小组迅速将这一情况向施天星进行通报,请求在两名男子逃跑的方向上实施堵截。当两名男子驾驶摩托车行驶到界牌街时,被驱车赶到的一名民警扑倒在地,成功抓获。并当场搜出犯罪工具T型锥、螺丝刀及盗窃物品女士提包一个(内有银行卡、身份证、现金等物)。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赵某对砸碎车窗玻璃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又交代了在市区内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物品、盗窃电动车案件10余起的犯罪事实。

4月份以来,鹿邑城郊辖区中小学校周边接连发生多起拦路劫路学生案件,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为尽快侦破这些案件,城郊派出所所长王枫带领该所民警,在对同类案件进行串并分析的同时,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在案发部位和路段布置便衣民警进行化装侦查,在学校周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开展巡逻架网布控。就在警方紧锣密鼓地侦破时,4月27日下午6时许,李耳中学附近又发生一起劫路过路学生案件。正在蹲点守候的城郊派出所民警郭金彪、朱登峰火速到达现场,与张成彬等增援民警合力围捕。6时40分许,根据掌握的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等线索,参战民警在东关中石化加油站附近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王某抓获。经审讯,3人如实交待了在鹿邑二高、金石学校、李耳中学、老君台中学等多所中小学校附近对过路学生实施抢劫10多起的犯罪事实。

侵财案件关系民生,绝不是“小案”;侵财案件侦破过程复杂,绝不是“易案”;侵财犯罪关乎社会安全感,绝不是“松案”;能不能取得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的全面胜利,时刻考验着周口公安打击犯罪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水平。面对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表示: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继续采取高压态势,全民动员,全警参战,全力以赴,既破大案,又管小案,严厉打击,严密防控,综合施策,全面整治,继续集中优势警力对多发性侵财犯罪实施深度打击,坚决打掉一批危害一方的犯罪团伙,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嫌疑人,追缴一批赃款赃物,铲除一批销赃窝点,真正打出声威,打出成效,打出形象,还社会平安、还群众安宁,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为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辉煌之路——追赶跨越富民强市五年发展报告



送医上门,群众感动万分



民警走进社区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特巡警在巡逻



专项行动期间,抓获了一大批犯罪嫌疑人